

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在 2023 年，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秉持着严谨的态度，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规，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工作流程，强化监督与管理，以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我们全力以赴，为民众提供便捷的政府信息获取渠道，确保民众能够充分行使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我委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1. 主动公开：在 2023 年，县发改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57 余条，涵盖了政策法规、政策解读、工作要点、工作总结、财政预算、重大建设项目等领域。

2.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县发改委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 条，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3. 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我们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以满足民众的需求。我们优化了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板块，使其更加易于查找和浏览，提高了信息获取的便捷性。我们还将政府信息的公开范围扩大到更多领域，包括财政预算、政策制定、项目审批等，让公众能够更加全面地了解政府工作。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 年，我们积极配合县政府办公室信息科，安排专人负责政府门户网站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及时接收、发布、更新公开信息。我们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聚焦项目建设等方面，积极推动相关政务信息向公众主动公开。

5. 监督保障：2023 年，我们严格按照县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各股室负责人开展教育培训工作。针对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使用和建设、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依申请公开的回复等内容，我们进行集中学习，充分了解和掌握政策，提高实际操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仍有待提高。部分信息公开的发布时间滞后，信息内容的准确性也不够严谨，容易对公众造成误导。为了改进这一情况，我委已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明确责任分工，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深度不足。部分应公开的信息尚未纳入公开范围，导致公众获取信息的不全面。针对这一问题，我委已对信息公开范围进行拓展，涵盖更多领域，同时提高信息披露的深度，使公众能够更加全面地了解政府工作。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需进一步优化。当前，我委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赖于政府网站和新闻发布会等传统方式，对新媒体的应用不够充分，导致部分公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不高。为解决这一问题，我委正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提高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捷性。

四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和反馈机制不够完善。虽然我委已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机制，但公众参与度和满意度仍有待提高。针对这一问题，我委正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完善反馈机制，广泛听取公众意见，不断提高公众满意度。

五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培训和宣传力度不够。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政策法规掌握不够熟练，导致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不够顺利。为改进这一情况，我委已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和宣传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素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

六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机制待加强。部分信息公开前未进行充分的保密审查，可能导致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泄露。针对这一问题，我委已加强对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